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1〕15号

关于《清南（佛冈）玩具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50万套塑胶五金电子玩具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南（佛冈）玩具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清南（佛冈）玩具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50万套塑胶五金电子玩具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位于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新镇区北部街，本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2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0万元，占地面积为3888平方米。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50万套/年各类塑胶五金电子玩具。改扩建后项目年产各类塑胶五金电子玩具200万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混料、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引至 2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 P6、P7）。注塑、吹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或 UV 光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引至 5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 P1—P5）。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和移印过程产生的总 VOC_s、臭气浓度、颗粒物采用“水帘柜+干式过滤器+RCO”装置处理，尾气引至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 P8）。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_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

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装配过程产生的总 VOC_s、臭气浓度采用 UV 光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 P9）。总 VOC_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 P10），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备用发电机废气引至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自编号 P11），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总 VOC_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 VOC_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调节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西面河涌。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

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次改扩建项目减少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202 吨/年、减少氨氮排放量 0.05 吨/年、减少有机废气（含总 VOC_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317 吨/年。改扩建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0.709 吨/年以内、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0.051 吨/年以内、有机废气（含总 VOC_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在 0.4187 吨/年以内。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七、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上海

